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9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劉晔宏

洪啓軒

被告 許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5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2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5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曹育源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29元（包括工資23,367元、烤漆11,547元、零件29,01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8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2月4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59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39,51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3,367元+烤漆11,547元+零件4,599元=39,51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9,51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29,015 \times 0.369 = 10,707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015 - 10,707 = 18,308$
16 第2年折舊值	$18,308 \times 0.369 = 6,756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308 - 6,756 = 11,552$
18 第3年折舊值	$11,552 \times 0.369 = 4,263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552 - 4,263 = 7,289$
20 第4年折舊值	$7,289 \times 0.369 = 2,690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289 - 2,690 = 4,599$